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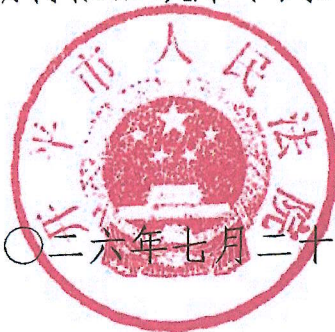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粤0783民初5167号

吴启文:

本院受理原告施军与被告吴启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施军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货款274660元；2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107.15元；3、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